附件1

开发类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技术装备基本情况** | | | | |
| **技术装备名称** |  | | | |
| **所属领域** | □大气污染防治 □水污染防治  □土壤污染修复 □固体废物处理  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□环境污染应急处理  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与药剂 □噪声与震动控制  □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 | | | |
| **适用范围** |  | | | |
| **技术来源** | □引进技术 □自主开发 □国内合作 □国际合作  □其他 | | | |
| **技术水平** | □国内先进 □国内领先 □国际先进 □国际领先 | | | |
| **证明资料** | □检测报告 □鉴定证书 □认证证书 □其他 | | | |
| **获奖情况** |  | | | |
| **需研发的关键技术和研发目标** | （简述，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
| **市场需求和应用前景分析** | （简述，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
| **申报单位信息** | | | | |
| **申报单位名称** |  | | | |
| **所在省、市** |  | | | |
| **联系人** |  |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单位性质** | □国有 □国有控股 □股份制 □民营  □合资 □外资 □其他 | | | |
| **主营业务** |  | | | |
| **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（亿元）** | 2017年 |  | | |
| 2018年 |  | | |
| 2019年 |  | | |
| **是否为上市公司** |  | | **上市公司代码** |  |
| **申报单位承诺** | 我单位承诺：此次申报的技术无任何产权纠纷、技术产权明晰，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，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请在此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填写要求：**

1.本表由申报单位填写，一张表格填写一项技术装备。

2.“适用范围”栏填写该技术装备应用的领域（如工业、城镇、农村等）、行业（如化工、钢铁等），治理污染物的种类。

3.“需研发的关键技术和研发目标”栏详细填写研发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，主要技术创新点以及研发目标（技术指标等）。

4.“市场需求和前景分析”栏填写技术装备的应用领域及其市场需求，污染防治、节能减排和资源有效利用等方面的预期效果，及产业化应用前景。

技术装备报告提纲

（申报多项技术装备需分别填写）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（1）企业基本信息，主要包括企业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注册地址、占地面积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等。

（2）企业经营情况，主要包括企业近三年总资产、主要产品产量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和缴税额、市场份额、行业所处地位等。

（3）企业创新能力，主要包括人员结构、专职研发人员情况、研发投入，自有研发机构或与大学、科研院所合作情况，近三年获得专利、标准、奖励情况等。

二、技术装备基本情况

主要包括技术装备名称、适用范围、所属类别、知识产权、专利等情况。

三、技术装备原理和内容

（1）详细介绍技术装备的基本原理。

（2）重点说明技术装备的关键技术、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等，必要时可附结构图、流程图、示意图等。

（3）技术装备的主要指标、核心参数及其与同类产品的对比。

四、评价指标

（1）技术装备先进性。技术装备创新水平，可以分为国际领先、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水平，如在关键核心技术装备、短板技术装备等方面有突破，需加以重点说明。

（2）技术装备适用性。重点介绍技术装备在解决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特征污染物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技术优势和功能特性。

（3）环境效益。详细介绍单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在基准应用场景下可实现的污染物减排量，预测该技术装备在行业内的普及率、市场空间等应用前景，并详细计算每年可实现的污染物减排总量。

（4）经济和社会效益。详细介绍单台（套）技术装备在基准应用场景下的投资成本、投资回收期等，并在技术装备应用前景预测基础上，详细计算每年可实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五、有关附件（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，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）

（1）技术装备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。

（2）与申报技术装备相关的技术鉴定、产品鉴定，包括科技查新报告等。

（3）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技术装备的性能检测报告。

（4）专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。

（5）技术装备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知识产权声明（如知识产权为其他企事业单位所有或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共有，需同时提供由该企事业单位出具的正式授权使用声明）。

（6）奖励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其他补充证明材料。